

二十四史全譯

記 冊
史 第 一

漢語大詞典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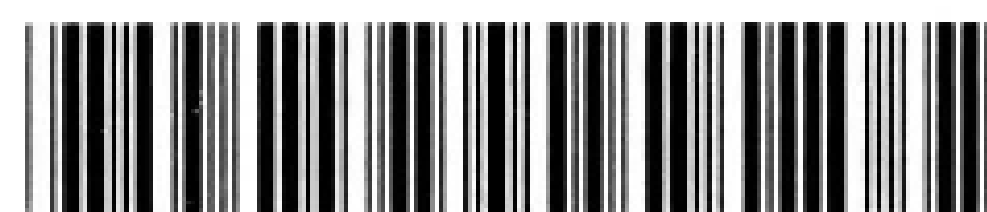
90114043

二十四史全譯

史記

第一冊

主 編 許嘉璐
副 主 編 安平秋
分史主編 安平秋



90114043



漢語大詞典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史記/安平秋分史主編. —上海:漢語大詞典出版社,
2004.1
(二十四史全譯/許嘉璐主編、安平秋副主編)
ISBN 7-5432-0872-5

I. 史… II. 安… III. ①中國-古代史-紀傳體
②史記-譯文 IV. K204.2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03)第 052596 號

二十四史全譯

史記

(全二冊)

策劃 北京古今出版策劃有限公司
主編 許嘉璐 副主編 安平秋
分史主編 安平秋

出版發行 世紀出版集團·漢語大詞典出版社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號 www.ewen.cc)

經銷 各地新華書店

印刷 上海中華印刷有限公司
規格 開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張 100 字數 2,496 千字
版次 2004 年 1 月第 1 版 200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書號 ISBN 7-5432-0872-5/K·75
定價 全套 88 冊 12 000 圓
《史記》2 冊 315 圓

如有印裝錯誤,請與承印廠聯係。 T:62662100

二十四史全譯

書名題簽 江澤民

本書列入

國家“十五”出版規劃重點圖書

全國古籍整理出版規劃小組重點項目

全國高等院校古籍整理研究工作委員會規劃重點項目

《二十四史全譯》編譯人員名錄

顧問 周 林 鄧廣銘 何茲全 陰法魯

主 編 許嘉璐

副主編 安平秋

分史主編

《史記》 安平秋

《漢書》 安平秋 張傳璽

《後漢書》、《三國志》、《晉書》、《北齊書》 許嘉璐

《宋書》、《南齊書》、《梁書》、《陳書》、《南史》 楊 忠

《魏書》、《北史》 周國林

《周書》、《隋書》 孫雍長

《舊唐書》、《新唐書》 黃永年

《舊五代史》、《新五代史》、《遼史》、《金史》 曾棗莊

《宋史》 倪其心

《元史》 李修生

《明史》 章培恒 喻遂生

譯 審（按姓氏筆畫排列）

江曉原 安平秋 李 勇 李夢生 孟繁華 周國林 孫雍長

翁俊雄 倪其心 章培恒 許嘉璐 郭樹羣 陳美東 曾棗莊

黃永年 喻遂生 楊 忠 趙慎修 顧全芳

譯 者（按姓氏筆畫排列）

刁忠民 于正安 于振波 于 潔 文師華 尹 波

王永強 王玉德 王延武 王志平 王建明 王建莉

王武子 王其禕 王洪涌 王清淮 王淑珍 王雪玲

王 嵐 王義謀 王德保 王曉波 王學晉 王麗萍

牛致功 毛遠明 毛雙民 兰 瑞 甘 露 石世華

田 農 史建橋 安平秋 匡鵬飛 呂玉蘭 曲安京

朱小健 朱元寅 朱邦薇 朱 玫 朱習文 朱瑞平

任 明 沈 重 汪少華 汪聖鐸 辛德永 冷鵬飛

杜華雲 李文澤 李 宇 李成甲 李仲祥 李 更

李長庚 李 林 李明曉 李季箴 李 軍 李海霞

李真瑜	李晉卿	李培芬	李國祥	李夢生	李鳴
李曉明	吳大遠	吳洪澤	吳鷗	余光煜	余和祥
余讓堯	邱居里	何本方	何宗旺	武建宇	余超立
孟美菊	尚俊生	易敏	虎維鐸	卓連營	周少川
周信炎	周國林	周勤	周曉薇	祝尚書	胡迎建
胡和平	胡茜	段塔麗	姚偉鈞	紀志剛	紀德君
海毓城	凌左義	高華平	唐光榮	唐建金	唐瑛
秦良	馬辛民	馬秀娟	馬美信	馬雪芹	馬啓俊
袁明望	袁敏	孫力平	孫湘雲	孫雍長	孫曉梅
倪其心	徐奇堂	徐勇	許紅霞	郭士模	郭立傑
郭松柏	郭熾	郭齊	郭鳳花	郭劍英	郭樹羣
郭聲波	張文澍	張立生	張和生	張怡青	張羿
張海青	張艷雲	張國艷	張道衡	張萍	張傳璽
張賢蓉	陳小監	曹亦冰	曹曉華	曹霜	陸三强
陳小盟	陳捷	陳正宏	陳曉華	陳芳嵐	陳秉才
陳東有	梅俊道	陳蔚松	崔玉生	陳曉强	陳曉蘭
陳鴻彝	曾棗莊	崔文印	曾濤	崔慶	崔曙庭
馮建民	黃永年	曾貽芬	黃鳳顯	黃毅	超黃曉琴
彭久安	喻遂生	黃壽星	舒雅麗	焦傑	賀嗣真
葉樹發	賈二强	鈕衛國	賈燕	董明	董恩林
雷巧玲	楊世文	楊玉芬	楊洪林	楊振佑	楊海崢
董艷艷	解利華	漆永冬	寧德立	趙伯陶	廖强
楊麗嬌	鄭隄	趙慎修	趙澤光	趙燕	趙清
鄭文瀾	趙瑞全	樊善國	歐昌俊	樂秀拔	熊焰
趙望秦	鄧玉才	劉延捷	劉建梅	劉虹	劉小文
鄧飛林	劉琳	劉寧	劉漢東	劉韶軍	劉敏芝
劉友瑛	賴玉勤	閻萬鈞	劉結根	盧仙文	劉曙光
劉德壽	錢兵山	鮑道蘇	謝紀鋒	盧戴訓	盧華嚴
盧偉純	譚漢生	嚴學軍	羅超	羅會同	薛平栓
魏達英	蘇保榮	顧永新	顧全芳	顧志華	羅維明
龔祖培					龔汝富

序

許嘉璐

一、爲什麼要把二十四史譯成現代漢語

中華民族自古重視自己的歷史。姑無論幾千年的史學傳統和分散在浩瀚文獻和文物中的歷史資料，單是記錄民族歷史的骨幹——二十五部“正史”（即“二十四史”加《清史稿》），記錄了從傳說中的三皇五帝直到1911年清皇朝覆滅的主要史實這一點，就是世界僅有的了。這是中華民族的驕傲。

與未嘗中斷的幾千年歷史記錄相並行，中華民族的文化也一直延綿下來，形成特色鮮明、歷久長新的文化傳統，並且不斷吐故納新，發展豐富。這也是世界所僅有，是中華民族的驕傲。

民族的現實過了今日就成了歷史。今日之中國是昨日之中國合乎歷史邏輯的延續。我們不但應該而且可以從自己的歷史中汲取國家興衰起伏的經驗和教訓，以爲振興中華的資糧；單就文化建設而言，也不但應該而且可以從中找到規律，以爲建設中華文化的資糧：今日之中華文化是昨日之中華文化的繼承和弘揚。昨日的歷史和文化存在於多種多樣的載體中，其中最重要的是傳世文獻。二十四史，就是傳世文獻中不能不重視的典籍。

我們正站在祖先的肩頭續寫着中華民族歷史的華章。這個時候最需要歷史的和文化的自覺。不認識、不尊重自己過去的民族，難以自覺地設計未來並爲之奮鬥不已；反之，像中華民族正在實現的偉大復興，力量源泉之一就是我們對自己的過去之優劣長短的清醒認識和分析。

要做到對過去與未來的清醒和自覺，就要讀史。但是，隨着時間的推移、語言的發展和教育制度與內容的演變，現代社會的人們能夠閱讀用古老的文言文所寫的史書的，已經寥寥。對於衆多對中華民族歷史有興趣的人來說，儘量準確的譯文不失爲門徑和橋梁。當然，要想進一步更細緻地體味原文、或做深入的研究，是不能依靠譯文的，但是有這種需要的畢竟不多，或者當有了這種需要

時應該已經具備了直接閱讀原著的能力。

中國要走向世界，就要讓世界瞭解中國，包括中國的過去。事實上，現在已經有越來越多的外國人對中國古代歷史發生了濃厚的興趣。但現在世界各地學習漢語的外國人接觸過文言文的，即使有，也是極個別的，至於能夠基本準確地領會史書原文，自如地運用其中的史料的，就更少了。史書的譯文可以讓所有掌握了現代漢語的外國讀者，利用這根“拐棍”間接地使用中國古代史書；如果將來有人想把這些史書譯為外文，它也不失為重要的參照。——我們想讓這部“全譯”同時成為中國古史走嚮世界的中介。

正是為了讓更多的中國人能夠出入於“正史”，而不僅僅從後人的史學論著中瞭解自己民族所走過的道路，同時為對中華民族悠久的歷史和文化有興趣的外國人提供方便，並且為有朝一日把“正史”譯成外文準備些條件，我們決心把二十四史譯成現代漢語，取名為《二十四史全譯》。作為“二十五史”成員的《清史稿》，由於成稿倉促等原因，歷來為史家所不滿，重修清史勢在必行（事實上這一工作 2002 年已經開始），所以把它翻譯出來意義不大，因而沒有納入我們翻譯的範圍。

二、翻譯和出版過程

把二十四史全部翻譯成現代漢語，這是個很大的工程。全書 4000 多萬字，譯文則近 6000 萬字。篇幅大就是一個很大的困難。這個困難或許可以用延長翻譯和出版的時間來解決，但即使那樣也需要一批專職致力此事的隊伍，起碼參加者要具備專心致志、不務其他的條件（即所謂“脫產”）。而這是個“民間項目”，是做不到這一點的。同時，篇幅大也還並不是最大的困難，最難就難在如何保證譯文的質量。我們提出了“以直譯為主”的原則，這就要求言文盡量對應。從理論上講，古今語言要完全“直譯”，也就是嚴格地一一對應，是不可能的。因為語言隨着社會的發展而發展，隨着生活的演變而演變；某種社會和生活消逝了，反映那種社會和生活的詞匯一般來說也要退出全民語言的範圍；語言是交流（包括達情）的手段，不同社會的人，思與情是極為細密的，常常言之不足就藉助於環境，把意和情放在言外。時隔千百年，要完全復原古人在一定社會生活環境下的意和情，充其量祇能盡力而為而已。這樣，要做到盡可能接近古文原意，就不但需要更多的時間反復琢磨，還需要所有的譯者都具備較好的古今漢語和史學等等多方面的修養。當今的學者，術有專攻者不乏，而淵博旁通者蓋寡，彌補的辦法祇有廣詢能者，集思廣益，遇有問題反復研討。

雖說是史書，但是二十四史實際幾乎包含着古代的一切文體。不但在人物

傳記之外有天文地理、典章制度，在散文主體中還錄有駢文、詩詞、騷賦。這也是翻譯工作的難點所在。對於多數譯者，即使是熟篇，甚至引用或講授過多次的篇目，落筆時也覺其難。雖然我們在遇到這些文體時採取了通融的辦法，但是否能令讀者滿意尚未可知。

這項工作的難處還有非學術方面的。先後參加翻譯的，約逾 200 位教授、副教授、博士生，主要來自七所大學的古籍研究所（名錄見各分卷）。能够在本書中承擔任務的幾乎都是各所的業務骨幹，各有本單位下達的繁重科研任務，現在外加這項工作，又是分散進行，進度幾乎無法保證；參與者衆，風格各異，對“直譯”標準的理解和把握不同；連同原文上億字的校對、編輯加工，工作量之大，若非矢志弘揚中華文化的編輯出版者孰願爲之！篇幅既大，人員復多，周期過長，所需經費必夥；而國家百業正興，一時還不能顧及於此，從社會上籌集資金，復因企業投資文化事業的意識還要等待和培養，其事之難不言而喻。加之近年來先後出版了一些類似的譯作，雖然有的或號稱全譯實爲選譯，或自云精審實則草率，有些甚至難以卒讀，但既已立在購書者的書架上，市場也已縮小，這又增加了籌資的困難。

但是，種種困難如果和我們所認識到的這項事業的意義相較，應該說就算不得什麼了。關鍵在於堅持，在於找到志同道合者，在於各個方面相互理解，親密合作。

屈指計來，這個項目從啓動到付梓已經經過了 13 年。1992 年，受鄧小平同志南巡講話精神的感召，決心用這一項目爲精神文明建設、迎接文化建設高潮貢獻點力量。起初是和一家願意爲此做些奉獻的民營企業合作，開局是順利的。隨後，學者們的本職工作對完成譯稿的衝擊越來越大，交稿時間一拖再拖，更出乎意料的是投資者破產了，工作祇好停頓下來。一疊疊稿子壓在手裏，欠着譯者幾十萬元的稿酬，令人夜不能寐。過了兩年，終於遇到知音：江蘇省南通開發區南山投資有限公司楊冠三先生、北京北緯機電技術有限公司楊冠群先生、冠通期貨經紀有限公司楊冠平先生從事的行業雖與史學無涉，其公司也並非擁資若干億的巨企，但是當瞭解了《二十四史全譯》的意義後，便毅然決定投資支持；爲此他們共同出資組建了北京古今出版策劃有限公司。從這時開始，各卷能否按照新的進度表交稿就成了關鍵。作爲主編，所着的急已非言辭所能形容；投資和出版者更是不堪忍受。北京古今出版策劃有限公司爲這個項目組織了幾十人審稿、校對、錄入，投入數百萬元。顯然，譯者交稿向後拖延得越久，成本就越高，這是盡人皆知的道理。用寢食不安、形容枯槁來形容主其事者、也是譯者和出資者之間的協調人孟繁華先生當時的景況恐怕是不爲過的。而北京古今出版策劃有限公司却從沒有絲毫要停頓或退縮之意，出資者更是連一句

埋怨的話都沒有。作為譯者一方，我們固然為十多年的心血得以問世而欣慰，同時也因看到了我國企業家中有這樣熱愛中華文化，並為之盡力者而高興。這大概也是中華文化振興的高潮即將到來的徵兆之一吧，而南通南山投資有限公司等幾家則是先行者。

在沒有親口吃梨子的時候，對梨子的味道不會有真切的感受。雖然事先已經想到這件事情不容易做，但絕對沒有料到難到如此的程度。現在回想一大批編輯、錄入人員坐等稿件，每天來電話詢問各卷進展時的情景，仍然要出些冷汗：對不起熱心的企業家和編輯者，又無力強使未做和未完的稿子一下子齊、清、定地來到我們面前。此時我纔懂得“不知深淺”這個詞組的深刻含義。在很長一段時間裏，“悔不當初”四個字不斷在腦中出現，却又不能說出，這種狀況或者就叫“苦不堪言”吧。

不過事情總算做完了。在我們急難的時候，西南師大、華中師大、廣州師院的先生們“拔‘筆’相助”，不但按時交稿，譯者、主編都異常認真負責。其情其意讓人永遠難忘。

所可告慰廣大讀者和投資出版者的是，所有參加翻譯工作的先生們，都是精益求精，不敢率意為之。我們工作的流程是：先由顧問、主編副主編、分卷主編副主編共同擬訂工作規則、翻譯條例、古代職官、地名處理辦法、書寫格式；分工後請各分卷試譯，試譯稿由分卷主編審閱，修改後交主編再審，遴選出標準譯稿若干篇，印發給全體譯者參考。翻譯工作正式全面開始後，每篇都要經分卷主編審查，除原譯者修改外，最後由分卷主編定稿、簽字；分卷譯稿集中交“《二十四史全譯》辦公室”（設於北京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由工作人員按照齊、清、定的標準檢查，不合標準的退回補充修改；主編從稿件中隨機抽查，一查譯稿是否符合條例和格式，二查分卷主編是否審改過，三查譯稿質量。譯稿分批交出版編輯人員，首查是否齊、清、定，次查翻譯質量，遇有較多問題，退原翻譯單位修改；遇有普遍性問題，提出解決辦法請主編斟酌決定。

我們之所以制訂這樣複雜的工序，是因為前面所說的翻譯之難。如果不讓每篇譯稿“過五關斬六將”，就不敢出手，深恐玷污了古人，貽誤了當世。即使層層把關了，我們也不敢說在譯稿付印之前自己可以完全安心了。

我們在這裏不嫌繁復地寫下這部書翻譯和出版的始末，是因為《二十四史全譯》的完成和出版，在古籍整理領域是一個不小的成果，也是繼承和弘揚中華傳統文化的一次大膽的嘗試，其間的甘苦曲折應該記載下來，希望後人不再如此艱苦地工作；同時也是為了請學術界和廣大讀者據此對我們進行指導和批評。

三、關於直譯與其他

古文的翻譯和外文的翻譯在某些方面很相近，例如同一本書由不同譯者譯出，可以是十分不同的樣子。除了個人的風格、理解的深淺和語言文字水平的不同外，還有見仁見智的問題。所以要找到一本讓所有的人都滿意的翻譯著作，是很難的，這也是同一本書可以有多種譯本的重要原因。我們爲了確保翻譯的質量，也爲了能方便讀者和原文對照，所以力求直譯。這樣，雖然譯文有的地方（例如文學色彩較濃的文章）可能不大順暢，但是因爲留給譯者的自由空間要小得多，因而在距離原文意思遠近方面也更“保險”一些，雖然可能又在另一方面冒更大的風險。

對所謂直譯，人們的理解也不完全相同。我們提出的要求是：讓原文的字句基本上在譯文中落實，譯文中的字句在原文裏基本上能找得到根據。直譯並不等於譯文的語句和原文一對一，一詞不能加，一字不能減。自古訓詁家們註釋或翻譯文獻（例如“章句”之學）無不根據文意適當增減。所謂增，即由於古今語言和表達習慣的差異，翻譯時往往需要把古文中隱去或隱含的詞語也譯出來；所謂減，即把原文重複而譯文不很需要的詞語省去。但是這種增，又和訓詁之大忌“增字解經”不同：前者所增，是原文中本有而未顯，今則使之落實的；後者則是原無其意而譯/註者以己之意添上的。當然，這兩種情況，在實踐中往往難以區分，這也就是爲什麼歷史上的訓詁大家幾乎都難免增字解經之疵的緣故。這部《二十四史全譯》在力求直譯時，當然也避不開上述的矛盾，至於做得如何，則需要專家們和廣大讀者加以鑒定。

古代史書，處處出現大量地名、官名。這二者是隨時代而不斷變遷的，不但名稱屢易，一地所治、一官所司也變化萬千。翻譯不同於註釋，註釋可以用後代的地名、官名與原文相比照，如果用了後代的地名、官名來翻譯，必將似是而非，那對於翻譯工作來說就是失誤。因此我們一律採取徑用原名的辦法。這雖然可能讓一些讀者失望，但如果他們瞭解了其中的道理，恐怕是可以原諒譯者的。

四、我們的感謝

擔任本書顧問的是四位老前輩：原國家教委全國高校古籍整理研究工作委員會主任周林，北京大學教授鄧廣銘、陰法魯，北京師範大學教授何茲全。這幾位先生都是對工作極端負責任的人，從來不擔任祇有虛名的職務。他們對《二十四史全譯》寄予厚望，不但有會必到，有意見就提，而且親自審閱、修改樣稿。

工作中輟，他們表示理解。他們對這部書的關心和支持，一直激勵着所有參與其事的人。作為主編，真是難以表達對他們的感激之情。不幸的是，周林、鄧廣銘、陰法魯三位先生竟已先後作古。令人高興的是何先生還很健康，但也九十高齡了。——十三年的光陰哪！

任何一本書的出版，在作者看來，交了稿，此後就是出版單位的事了。雖然可能也知道錄入、校對等等工序繁雜，但對其艱難未必都有深切的體會。這部《二十四史全譯》的出版過程給許多參與翻譯的專家留下了十分深刻的印象。不能按時交稿給出版者增加的困難這裏不必重復，由於譯者衆多，難免水平參差；篇幅巨大，譯時或有遺誤，於是編輯們在收到稿子之後，復核版本、審查譯文、斟酌商改、統一體例、多次校對，而每一次的改動既要商諸譯者，又要麻煩錄者，直到出了膠片纔可以稍稍鬆口氣。責編們都是既有古文造詣，又有經驗的老編輯，其工作態度可以用一絲不苟來形容，譯文的毛病很難逃過他們的眼睛。他們實際上起到了“專職副主編”的作用。如果這部書還能讓讀者基本滿意的話，應該說，有一半的功勞是他們的。我們在這裏代表所有的譯者對他們表示由衷的感謝，並且希望讀者在閱讀這部書時能體會到並記得他們的辛勞與認真。

2003年7月15日於
日讀一卷書屋

許嘉璐

《二十四史全譯》文字整理說明

《二十四史》所涉及的文字包羅萬象，浩如烟海。作為古籍整理和文白對照版本，如將工作本原文字完全照搬，則具有許多不合理性和不可行性。因此，對原文文字的整理是必然的。在這方面，我們主要作了如下工作：

（一）字體

我們這部書是繁體版，按編委會的要求，全書通篇採用文化部和中國文字改革委員會 1955 年聯合發布的《第一批異體字整理表》和其後有關規定中認定的規範字。並以此為依據，規範用字，以避免大量的古字，造成讀者閱讀困難。對原文中的通假字及人名、地名等專有名詞中的異體字予以保留。這是本書關於用字的基本原則。

在此基礎上，對原文中大量存在的異體字，我們採取了具體分析、區別對待的方法，力求落實國家對語言文字的有關規定，同時亦兼顧到古籍的特殊性。為此，我們首先根據《漢語大詞典》、《漢語大字典》、《辭源》等工具書對《第一批異體字整理表》中規定的 1027 個異體字逐字進行了辨析，並將其分為兩類：

第一類為：如果原文中的某個異體字所具的詞義範圍等於或小于與之相應的規範字的詞義範圍，則將此類異體字一律改為規範字。例如：

- ①“幫”、“帮”均為異體字，都改為規範字“幫”。
- ②“冰”為異體字，改為規範字“冰”。
- ③“𠂔”、“𠂔”、“𠂔”、“𠂔”、“𠂔”均為異體字，都改為規範字“𠂔”。

此類異體字共 784 個，約占《第一批異體字整理表》中全部異體字的 76%。一般情況下，均可將其改為相應的規範字。

第二類為：如原文中某個異體字所包含的詞義範圍大於與之相應的規範字的詞義範圍，則須先對該異體字進行辨析，以確定其在具體語境中的含義，然後再決定取舍。如該異體字在原文中具體的詞義與相應的規範字的詞義相同，則可將前者改為後者；如前者的具體的詞義是後者所不具備的，則不可將其改為相應的規範字，而須保留該異體字，以免造成混亂，影響文意。現以如下幾組字為例，舉證說明：

菴（異體字）

庵（規範字）

- ①“編草結菴不違涼暑”《南齊書·竟陵文宣王子良傳》

此句中的“菴”指草屋，與“庵”的詞義相同，可將其改為規範字“庵”。

②“太后嘗以體不安服菴間子”(《北史·后妃傳·魏文成文明皇后》)

此句中的“菴”指植物名，即青蒿，而“庵”不具有此義，故不改“菴”為“庵”，而保留原字。

③“本支菴藹四海蔭焉”(《晉書·后妃傳》)

此句中的“菴”讀 yǎn，“菴藹”指茂盛的樣子，為固定詞組，故不改“菴”為“庵”，而保留原字。同樣，“菴蔚”一詞中的“菴”也不改為“庵”，而保留原字。

齋(異體字)

賚(規範字)

①“乃令入海者齋捕巨魚具”(《史記·秦始皇本紀》)

此處的“齋”指攜帶，與“賚”詞義相同，改為規範字“賚”。

②“傷誠善之無辜兮齋此恨而入冥”(《後漢書·馮衍傳》)

此處的“齋”指懷、抱，與“賚”詞義相同，改為規範字“賚”。

③“平既娶張氏女齋用益饒”(《史記·陳丞相世家》)

此處的“齋”通“資”，與“賚”詞義不同，不可改為“賚”，須保留原字。

④“齋以薑棗”(《史記·滑稽列傳》)

此處的“齋”通“齊”(劑)，指調配，與“賚”詞義不同，不改為“賚”，須保留原字。

釐(異體字)

厘(規範字)

①“失之豪釐差以千里”(《史記·太史公自序》)

此句中的“釐”指長度，與“厘”詞義相同，改為規範字“厘”。

②“乃詔有司釐定”(《新唐書·禮樂志十一》)

此句中的“釐”指整理，與“厘”詞義相同，改為規範字“厘”。

③“今吾聞祠官祝釐皆歸福朕躬”(《史記·孝文本紀》)

此句中的“釐”讀 xī，指福，與“厘”詞義不同，不改為“厘”而保留原字。

④“孝文帝方受釐坐宣室”(《史記·屈原賈生列傳》)

此句中的“釐”讀 xī，指祭祀用的肉，與“厘”詞義不同，故不改為“厘”，須保留原字。

⑤“魯人更立釐公”(《史記·齊太公世家》)

此句中的“釐”通“僖”，與“厘”詞義不同，不可改為“厘”，須保留原字。

⑥“釐穉麥也始自天降”(《漢書·劉向傳》)

此句中的“釐”通“來”，指小麥，與“厘”詞義不同，不可改為“厘”，須保留原字。

⑦“父沒則妻後母兄亡則納釐嫂”(《後漢書·西羌傳》)

此句中的“釐”通“嫠”，指寡婦，與“厘”詞義不同，故不改為“厘”而保留原

字。

拏(異體字)

拿(規範字)

①“不得拏訪追贓”(《明史·劉澤清傳》)

此處的“拏”指捉拿，與“拿”同義，改為規範字“拿”。

②“不聞拏音而後敢乘”

此句中的“拏”指船槳，與“拿”詞義不同，故不改為“拿”而保留原字。

③“禍拏而不解兵休而復起”(《漢書·嚴安傳》)

此句中的“拏”指連綿、連續，與“拿”詞義不同，故不改為“拿”而保留原字。

炤(異體字)

照(規範字)

①“挈火夕炤”

②“九司炤序”

③“分炤星晝”

④“循規烈炤”

以上四句均摘自《南齊書》卷十一。如按《第一批異體字整理表》的規定，其中的“炤”只能都改為“照”，于此顯然不妥。因為“炤”另外亦是“昭”的異體字。此處“炤”的詞義不易辨析，為避免歧義，一律保留原文用字。

𢓵(異體字)

喋(規範字)

①“今已誅諸呂新𢓵血京師”(《史記·孝文本紀》)

此句中的“𢓵”讀 dié，“𢓵血”指踐血而行，謂殺人流血遍地，與“喋血”詞義相同，按《漢書·文帝紀》作“喋”。故將此處的“𢓵”改為規範字“喋”。

②“始與高帝𢓵血盟”(《史記·呂太后本紀》)

此句中的“𢓵”讀 shà，通“歃”。《史記·平原君虞卿列傳》中有曰：“王當歃血而定從。”其中“歃血”一詞正與例句中的“𢓵血”同義而不同字。因此雖異體字表中并未將“𢓵”收為“歃”的異體，但為保持本書同一詞匯用字的一致性及規範性，且區別于上例中的“𢓵 dié 血”一詞以避免混亂，故將此處的“𢓵”改為“歃”字。原文中這類字的改動另見下例：

𨔵(異體字)

驅(規範字)

①“老弱奔走𨔵畜產遠遁逃”(《漢書·匈奴傳上》)

此句中的“𨔵”指驅趕，與“驅”同義，故改為規範字“驅”。

②“至相𨔵擊”(《南齊書》卷十六)

此句中的“𨔵”通“毆”，不能根據《第一批異體字整理表》將其改為“驅”，故

將此處的“毆”改爲“毆”。

以上幾組例證中的語言文字現象較爲複雜，不能將其中的異體字一概而論地改爲《第一批異體字整理表》中相應的規範字。此類異體字共 243 個，約占《第一批異體字整理表》中全部異體字的 24%。

除了《第一批異體字整理表》中規定的異體字之外，對於原文中出現的，而該表未收入的異體字，我們也按上述原則進行了處理。凡有其規範字的，經辨析後能用則用，不能用的則保留原字。下表中括號內的異體字均摘自原文，它們大致相當於前面所講的第一類異體字，在一般情況下，我們都將其改爲規範字。此種情況甚多，不能一一盡列。現將改動的出現次數較多的字例示如下：

髀(髀髀)	缶(甌)	黎(荔)	禪(檀)
辯(晉晉)	蓋(蓋)	弊(弊弊)	善(善)
颯(颯颯)	剛(剴)	料(斫)	觴(觴)
餅(餅)	詬(詢)	躡(躡)	舐(舐)
豺(豺)	穀(穀)	櫺(櫺)	疏(踈踈)
躔(躔)	罐(甌)	騮(騮騮)	搜(按)
諂(調)	駭(駭)	孿(孿)	髓(髓)
嘲(嘲)	侯(侯)	裸(羸)	鎖(鎖)
齟(齟)	齋(齋)	美(媿)	踏(踣踣)
弛(弛)	羈(羈)	滅(威)	柝(柝柝)
欸(欸)	悸(悸)	秣(秣)	蜿(蜃)
垂(垂垂)	奸(奸)	弊(弊)	腕(挈)
齟(齟)	殲(殲)	腦(腦)	尪(尪尪)
瓷(瓷)	韞(韞)	旆(旆)	誤(悞)
蹙(蹙)	剿(剿)	篷(篷)	烏(烏)
啖(啖)	枯(枯)	睥(睥)	隙(隙隙)
島(島)	截(截)	媼(媼)	淑(淑)
登(登)	贖(贖)	撇(撇)	璇(璇)
鐙(鐙)	鯨(鯨)	愆(愆愆)	燕(燕)
貂(貂)	鞠(鞠)	鏃(鏃)	腰(腰)
斗(斗)	絕(絕)	瑩(瑩)	燁(燁)
陡(陡)	誑(誑)	蛆(蛆)	曄(曄)
扼(扼)	框(框)	麴(麴)	葬(葬)
愕(愕)	髡(髡)	紆(紆)	癰(癰)
鋒(鋒鋒)	攬(攬)	孺(孺)	禹(禹)
蜂(蜂)	雷(雷)	潛(潛)	輿(輿)